

字源與流俗詞源的迷思

—從《台灣語典》看台語漢字的規範道路

姚榮松

台灣師大國文系

一、《臺灣語典》是台語漢字規範的一個里程碑

六十四年前，台灣在經過日本三十八年的殖民統治之下，台語竟遭日人禁止，史學家及詩人連雅堂先生目睹這種文化的災難，亟思有所拯救，於是奮而撰成《台灣語典》一著。連氏在〈自序二〉，曾經描述當時「臺語之日就消滅」的境況，他說：

今之學童，七歲受書，天真未漓，伊唔初啼，而鄉校已禁其臺語矣。今之青年，負笈東土，期求學問，十載勤勞而歸來，已忘其臺語矣，今之搢紳上士，乃至里胥小吏，遨遊官府，附勢趨權，趾高氣揚，自命時彥，而交際之間，已不屑復語臺語矣。…

余以僇民，躬逢此阨，既見臺語之日就消滅，不得不起而整理，一以保

存，一謀發達，遂成臺語考釋，亦稍以盡厥職矣。¹

連氏所描述的是日人治台後期，當時臺語所受到的外患與內憂，雖然在光復初期得到稍稍紓解，但由於二二八事件造成的族群對立，使得原擬「恢復台灣語應有的方言地位」以掃除日語習染的漸進的國語政策，轉為全面緊繃的國語推行運動，其影響所及，台語得不到充分的重視，甚而淪為被歧視的「方言」，這種經驗在三十年前和連氏上文所描述者，相差無幾。解嚴以後，這個夢魘雖已解除，然而山地話和客家話，依然存在大量流失的危機，所以連雅堂先生七十年前的憂患，依然存在！具體的說，連先生整理台語的工作，迄今才剛剛起步，我們研究這個問題，不過是賡續前賢之遺志而已。

連氏為台灣三百年著史的動機是「懼文獻之亡」，但是保存歷史，並不能保證民族文化不亡，連氏深知語文的消滅即是文化的滅絕，為了從根救起，不得不從語言文字方面進行整理，以便保存，並謀發展。他以為要使台語成為人人能說的語言，能寫的文字，就必須從根本上，尋求台語的根源。連氏說：

余臺灣人也，能操台灣之語而不能書台語文字，且不能明台語之義，余深自愧。…余以治事之暇，細為研究，乃知臺灣之語，高尚優雅，有非庸俗所能知；且有出於周、秦之際，又非今日儒者之所能明，余深自

¹ 見國立編譯館（民國46年）「中華叢書」本，《臺灣語典》（以下簡稱甲本）頁三〈自序二〉。按今通行者尚有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臺灣文獻叢刊第161種」本（民國52年出版）；金楓出版社（1987）龔鵬程總策畫「經典035」前附筆者導讀（P.1-27）的本子。現按出版先後，把後兩種簡稱為乙本和丙本。甲、丙兩本均以《雅言》為附錄，為《語典》、《雅言》合刊本。乙本則為《台灣語典》單刊本，《雅言》則收入為「台灣文獻叢刊第166種」。本文為稱引方便，只列甲、丙二本頁碼。又丙本將《雅言》逐條編號，共得304條。甲本則僅將各條以空行區隔，並未編號，余細覈其條數，僅得87條，不及丙本三分之一，可能為節篇幅而挑選其中與《語典》較相關之條為附錄。本文凡引《雅言》皆依丙本之編號，頁碼亦可省去。

喜。試舉其例：泔也，潘也，名自《禮記》；臺之婦孺能言之，而中國之士夫不能言。夫中國之雅言，舊稱官話，乃不曰泔而曰飯湯；不曰潘而曰浙米水，若以臺語較之，豈非章甫之與褐衣，白璧之與燕石也哉！又臺語謂穀道曰尻川，言之甚鄙，而名甚古。尻字出於楚辭，川字載於山海經，此又豈俗儒之所能曉乎！至於累名之字，尤多典雅，糊口之於左傳，搯力之於南華，拗蠻之於周禮，停困之於漢書，其載於六藝九流，徵之故書雅記，指不勝屈。然則臺語之源遠流長，寧不足以自誇乎！²

這一段為台語尋根討源的聲明，說明臺語才是真正的「雅言」，其多古音古語，足以令人自豪，連氏在整理贊賞之餘，也對「又豈俗儒所能曉乎」，不勝扼腕！所以他的責任感就加大了。連氏歸納整理臺語之困難有三，他說：「臺灣之語既出自中國，而有為中國今日所無者，苟非研究文字學、音韻學、方言學，則不得以得其真」，對於個別的語詞，「非明六書之轉注、假借，則不能知其義，其難一也。…非明古韻之轉變，則不能讀其音，其難二也；…非明方言之傳播，則不能指其字，其難三也。」³

從《台灣語典》的序看來，此書原名《臺語考釋》，考釋也者，考其文字之形、音、義，也就是臺語訓詁學，接近人的理解，清儒鑽研三百年的訓詁學方法，不外乎「求證據」「求本字」「求語根」。連氏的考釋首在破除一般人認為台語有音無字的迷思，《雅言》第三則說：

臺灣文學傳自中國，而語言則多沿漳、泉。顧其中既多古義，又有古音、有正音、有變音、有轉音。昧者不察，以為臺灣語有音無字，此則淺薄之見。夫所謂有音無字者，或為轉接語，或為外來語，不過百分之一、二耳。以百分之一、二而謂臺灣語有音無字，何其慎耶！⁴

台灣閩南語中究竟「有音無字」之比例有多少，並沒有準確的統計，連氏的估計似乎比較保守，不過這要看他對「無字」的定義寬嚴而定，如

² 《台灣語典》甲本頁1，丙本頁30。

³ 《台灣語典》甲本頁1-2，丙本頁31。

⁴ 《台灣語典》甲本頁118，丙本頁153。

果從「本字」和「借字」的訓詁觀點，凡無本字之假借，自古俯拾即是，所以一定要從「音」「字」相符的角度看，凡某音某字於古有之、台語承襲古漢字系統，音義皆可疏通，即謂有字，然則所謂「轉接語」、「外來語」皆存在於台語鄉談口語之中，不曾著之竹帛，或用同音、或取音近相諧，仍為假借之法，唯不在古漢字假借之範圍。方言約定俗成，從詞源或字源之角度言，與漢字的雅言傳統不相為謀，故於本方言以外的漢字文獻找不到「證據」，於古漢語字源（如說文、爾雅）或詞源（如轉注或同源詞）皆無同根之實，謂之「無本字」，但不得謂之「無字」，如果撇開那個被傳統訓詁家奉為漢字正統論的古字書傳統，那麼方言俗字，凡承襲自閩南人先民所創，以寫其口語之土字俗解，皆可看作台語之本字（為雅言的漢字庫所未吸收者），則所謂無字者真正寥寥無幾，然而亦絕非如《雅言》第四條所謂「無一字無來歷」：

臺灣之語，無一語無字，則無一字無來歷；其有用之不同，不與諸夏共通者，則方言也。方言之用，自古已然。《詩經》為「六藝」之一，細讀「國風」，方言雜出：同一助辭，而曰「兮」、曰「且」、曰「只」、曰「忌」、曰「乎」，而諸夏之間猶有歧異。⁵

連氏明白指出古代已有方言，諸夏異辭異字，似乎承認不與諸夏共通的「方言字」之地位，那麼他說的「無一字無來歷」就比較容易理解，因為方言造字也非一時一地，例如「囡」為兒子（九件切），見於《集韻·去聲二十八韻》，又見於宋·吳處厚《青箱雜記》「閩人呼子曰囡」⁶。然則連氏上條承認台語有百分之一、二為「有音無字」與此概括曰「無一字無來歷」，似乎矛盾；後者蓋溢美之辭，非科學之語言，或以此為「考釋」之最高目標，期於字字皆有來歷，這是跟上古漢語之重建相違背的，當代治閩南語學者，如張振興（1982）、楊秀芳（1991）、周長楫（1993）皆用比較謹慎的態度來區別本字與借字，凡無本字可考者，雖有「俗字土解」的漢字可用，亦不收入，以空圍「□」之符誌之，以俟考訂。這些待考的字，或本字尚未考出，或方言造字因人而異，皆有待規範。有一派

⁵ 《台灣語典》甲本頁 118，丙本頁 154。

⁶ 《台灣語典》卷三「小囡」條下引，丙本頁 105，又卷一頁 59「囡」字下。

方言學者視考字為無用之論，如李榮的談話⁷；有些連氏的後繼者，則終身以考字為職志，如許成章。許氏近作〈試解「台語有音無字」之結〉（1996）仍然非常推崇「漢學」，即清儒之考據學，從形、音、義三方面提出考字的死結，在「字音結」方面一口氣列了十二種，即：1.古音；2.讀書音；3.急讀縮音；4.緩讀伸音；5.訛讀音；6.訓音；7.破音；8.北京音；9.日本音；10.一字多音；11.倒置迷失；12.轉變音。相較於連氏所指出四種（即：古音、正音、變音、轉音），可謂後出轉精，詳之又詳矣；我們不能同意李榮先生對考字功能的否定態度。

連氏生當方言俗語考字流行的清季，接觸明清以來流行的考證一地方言為書者，例如李實的《蜀語》、胡文英的《吳下方言考》、羅翹雲《客方言》，翁東輝的《潮汕方言》，都是各方言的代表作，而章太炎的《新方言》，則把聲轉方法發揮到了極致，連氏受章氏的影響尤深，民國三年，雅堂先生結束三年大陸遊歷時，曾獲章炳麟題贈七絕一首，足見兩人之過從，在《語典》中引用「章太炎《新方言》凡六處（即卷一搗、困、卷二愛困，卷三查甫、藝旦，卷四載志），其中「查甫」一條，又載於《雅言》第十五條，其言曰：

余之研究台灣語、始於「查甫」二字。臺人謂男子為「查甫」，呼「查埔」，余頗疑之；詢諸故老，亦不能明。及讀錢大昕氏《恒言錄》，謂「古無輕唇音，讀甫為圃。」《詩·車攻》：「東有甫草」箋：「甫草，甫田也；則圃田。」因悟「埔」字為「甫」之轉音。《說文》：「甫為男子之美稱。」《儀禮》：「伯某甫、仲、叔、季以次進。」是「甫」之為男子也明矣。顧「甫」何以呼「埔」？試就閩、粵之音而據之，則可以知其例。福建莆田縣呼蒲田縣（按《語典》此句作「呼莆為埔」），廣州十八甫呼十八鋪，是甫之為圃、圃之為埔，一音之轉耳。章太炎《新方言》謂從「甫」之字，古音皆讀「鋪」或若「埔」。查，此也，為「者」之轉音；「者個」則此個。所謂「查甫」，猶言「此男

⁷ 李榮先生在 1992 年十一月在南京全國漢語方言學會上談及方言詞典編纂中的本字問題，他說方言本字「搞對了錦上添花，搞錯了畫蛇填足」。以上是錄自詹伯慧 1995〈關於閩方言研究的幾點思考〉，《中國語文研究》十一期，頁八。

子」也。

由此可見，連氏在方法論上能夠以清儒的古音學為借鏡，也吸收了章太炎《新方言》的方法，這在閩南方言字的考定上，也可以算是第一本著作，那麼他的成就如何呢？

筆者(1987)撰〈台灣語典導讀〉一文，曾經指出：「在連氏那個新舊交替的時代，舊有的小學已不敷應用，西方的語言學才剛移殖，他提出的“三難”，也即是研究詞源的三個方法，都有正面的意義，但他不免受舊學的限制而無法突破。」因為有了次方言的差異，但他並沒有現代方言學的記音觀念，因此，他在記錄詞條時，並未逐條注音，即使標注音讀，也體例不一，例如卷一下列各條：

1. 摒，除物也，呼入聲。通俗文除物曰摒擋。〔例〕：摒掃、摒水。
2. 拌，揮棄也。《方言》：拌，棄也。楚凡揮棄物謂之拌，郭璞音伴。
3. 掀，發蒙也。《說文》：掀，舉出也。
4. 搗，鑽物也。《說文》：搗，裂也。許歸切，按章太炎《新方言》：搗音轉為華；若華譌相通也。《曲禮》：為天子削瓜者副之，為國君者華之。註：華，中裂之，不四折也。
5. 杜，撐住也。呼正音。《國語》：狐突杜門不出。註：杜，塞也；與蔽通。
6. 搯，尋檢也，劉克莊題跋：溫、李諸人困於搯搯。謂拉雜摘取之也。

這六個字都未標出連氏口中的音讀，依筆者口中的偏漳腔，分別讀為 1. piann³ 2. puann⁷ 3. hian¹ 4. ue² 5. tu² 6. sa¹ 或 tshue⁷。根據劉建仁先生漳州「音讀索引」，1. 作 p'iann³ 2. 作 p'uan 3. 作 hen 4. 作 ui 5. 作 tu² 6. 作 ts'ue⁷。六個字中有四字不同，筆者基本上認為這些與手有關的動詞都是白話音，因此前二個字應作鼻化韻，至於 4. 或作 ui 只是次方言的差異。至於支撐的「杜」呼正音，也就是借官話的讀法（ㄉㄨˊ、ㄉㄨˋ）作為閩南語，也不足為訓，因為「杜」屬《廣韻》上聲姥韻，閩南語只有 t² 的讀法。「搯」字《廣韻》：昌者切，訓裂開，《正字通》謂俗作扯。連氏據宋人以「搯搯」為多方摘取（按劉文上句為「美成頗偷古句」）；即以「搯」為尋檢，與《廣韻》音、義皆不合。「搗」字所引《說文》音義

亦不合閩南語「鑽物」一詞，《集韻》搗，裂也，羽委切，當音 ui²，劉氏擬作平聲亦有不合。又如「摒」字《廣韻》去聲勁韻卑正切，連氏作「呼入聲」，不詳所據。總之，連氏在音讀上的掛陋及音義關係的密合上，和現代字源學的求本字都還有一段距離，本文無暇一一討論。質言之，《語典》中所引證據可信者可能不到一半，但某些詞彙的寫法，可說其來有自，而且深中人心，除了歸功于連氏整理台語用字時，注意流行寫法外，一部分原因在於他的某些說解合乎「流俗詞源學」的觀念，比較容易被一般大眾所採用。

從台語考字的角度看，《台灣語典》是第一部完全以考釋漢字來歷為目標的專著，儘管它在字源和詞源的考訂上，取得的成果並不豐碩，但是它在台語漢字的規範上，確實立下了一個里程碑，它的成就是對台語漢字語源的一種肯定，同時在方法上，也為後人留下許多省思的空間。

二、論台語漢字的正字與俗字……以《語典》卷一為例

《台灣語典》共四卷，據劉建仁先生統計，共收語彙 1182 條，卷一釋單音詞，卷二以下為雙音詞，三音節以上則未收。為討論何者為正確漢字，何者為流俗用字，本文改稱為正字與俗字，以別於訓詁學上的「本字」與「借字」，俗字包括借音字、訓讀字、閩人自造字，範圍遠比「借字」，還大得多。俗字多半是在找不到正字時所採取的變通用字。三者之中，造字可能是最後手段。大抵假借之法最古老，或行於文字初造時代，以濟表意文字之不足，其後形聲大昌，通假依然不廢，蓋所以彰顯漢字的標音功能。又用字者本無所謂正俗，識字者須分別本、借，而字源學家每每奉本字為圭臬，殊不知方言文字往往用字在先，考字在後，在連氏之前，閩南語的戲曲歌謠、俚諺已通行數百年，其用字或為閩地傳統韻書所吸收、整理，形成方言文獻的用字傳統，這類字應以訓用字為大宗，拙作(1993)曾列舉二百年前泉州韻書《彙音妙悟》中若干“訓用字”(或稱訓讀字，依日人的習慣，當稱訓用字，訓讀專指讀音)，試舉數例，並加本字。⁸

⁸ 依照該字在《彙音妙悟》中的音韻地位轉寫為讀音，其擬音可參考拙作(1988)

《彙音妙悟的音系及其鼻化韻母》一文。如「磁」在「飛母喜紐陽平」訓讀音 hui

⁹。音標和聲調採台灣語言學會 TLPA 的方式。

| 訓用字 | 訓讀音 ⁹ | 原釋義 | 正字 |
|------|--------------------|----------|-------------------|
| 磁 | hui ⁵ | (土字)土器之屬 | 盪 |
| 娶 | chua ⁷ | (俗語)取么 | 「𩚑」 ¹⁰ |
| 液 | nuann ⁷ | 口液也 | 瀾 |
| 厝 | chu ³ | (解)人所居 | 庠 ¹¹ |
| 腳 | kha | (土解)手腳 | 𨾏(跂) |
| 立 | khia ⁶ | (解)坐立 | 倚 |
| 擲 | kiah ⁸ | (土解)擲起 | 揭 ¹² |
| 樹(豎) | khia ⁷ | (土解)樹起 | 倚 |
| 人 | lang ⁵ | (解)對己之稱 | 農(儂) |
| 染 | bak ⁴ | (土解)染著 | 𩚑 ¹³ |
| 高 | kuan ⁵ | (解)高低 | 懸 |

⁹ 關於「訓讀字」一名的討論，可參考胡莫〈台語訓讀字〉一文。

¹⁰ 娶，《廣韻》去聲遇韻：「說文曰取婦也，七句切。」按此音閩南語當讀 chu³ 為陰上調，但今白讀作 chua⁷，韻變不合，故其正字不作「娶」。因無正字，暫以閩人自造之「𩚑」充當後起正字。《普閩》頁 713，收「𩚑 shī 時制切，祭韻」，不詳所出。

¹¹ 厝，《廣韻》去聲暮韻：「置也，倉故切」音義皆不合，較可能為「庠」字，《廣韻》寘韻（去聲）：「偏庠，舍也。七賜切」這個字音義皆合閩南語的「房子」。（說詳張光宇《切韻與方言》頁 270）有人用「戍」、「茨」都不切合。

¹² 擲，《廣韻》平聲·元韻：「舉也，丘言切。」依反切今國語應唸作 chian」（〈一刁〉閩南語唸做 kiah 的字，不可能來自陽聲韻的 chian，因此只是典型的訓用字，用其義而不用其音。本字或音作「揭」kiat>kih 韻尾弱化為喉塞音。

¹³ 𩚑，《廣韻》屋韻：「莫卜切，思貌，一曰毛濕也。」。又見覺韻：「莫角切，好貌，一曰毛濡。」廈門大學《普閩字典》頁 547 收「𩚑」（普通話 muō）墨角切，閩南音 bāk（陰入調）。訓為「因為接觸而被東西附著」如𩚑水（沾水），𩚑手（沾手），又頁 983 沾（霑）字下亦收𩚑為閩南對應詞。

以上正字：除庠、揭、𩚑之外，皆根據廈門大學（1982）《普通話閩南方言詞典》，「𩚑」訓為引導，帶路，實際為方言字，厝、擲二字《普閩》逕以為正字，其實是訓用字，擲字廣韻雖訓舉，但音丘言切（元韻），與閩南音 Kiah⁸ 沒有關係。這些訓用字所以取代正字被收在《彙音妙悟》作為白話音（即土解）的記錄，一方面是本字難考，一方面恐怕就是人們早已把這些訓用字，讀成與文讀音不同的土解音讀，所以《彙音妙悟》也都兼收有這些字的文讀。

比訓用字的形義更疏遠的是借音字，借音字完全不管形義，又要語言的外殼語音相同即可代用，即是把漢字當純粹的標音字來看待，如果偶一用之，可以視為通假，倘若約定俗成，行之久遠，便形成所謂方言俗字，若進入規範用字，即可與「正字」平起平坐，等量齊觀。

我們根據以上簡單的類型，來檢驗一下《語典》卷一的 435 個單音詞，大致可以發現連氏的考釋，並非完全以字源為目的，而是在追求詞音的正寫，即音形相符，不管它是否為本字。例如卷一：「阮(guan²)我等也。恁(lin²)爾等也。恁(in)彼等。咱(lan²)大眾也，為親愛之辭，呼如懶。（按集韻：咱音查，自也，此係借用）」

連氏明知「咱」呼如懶(lan²)是不合《集韻》音讀，故指明為借用。至於「阮」《廣韻》有兩讀即：①平聲元韻：愚袁切，五阮郡出史記。②上聲阮韻：虞遠切，姓，出陳留。閩南語第一人稱複數的「阮」，顯然是借用上聲姓阮的「阮」，音 guan²，大概是因為借音合于中古來源故不特別標明借用，而咱字就通語而言，也是第一人稱複數的內包人稱代詞(inclusive personal pronoun)，即包括說話者自己，可謂為「我們大家」。但因官話正音的ㄗㄚˊ和閩南語的ㄌㄢˊ，相差太遠，所以才說明借用。至於「恁」字《廣韻》也有兩讀：①如林切，信也；②如甚切，念也。均與人稱無關，第二人稱複數的 lin² 也是借音，合乎「如甚切」的演變。至於恁(in)是方言類推造字，並無語音上的根據。由此看來，這四個人稱代詞完全屬於借音字，並非字源，從構詞上說，阮、恁、恁是單數的 gua²（我）你（li² 而非 lu²）、i（伊）的複數形，分別加上 -n 的形態標誌，看似沒有本字，梅祖麟先生認為來自我儂、你儂、伊儂的合音形式，

十分可信。¹⁴

為說明《語典》對虛詞（含指示詞、助詞、副詞等）的看法，以下列出卷一第五條到第40條，並作分類及比較：

| 漢字 | 劉建仁音讀 | 釋義 | 例詞 | 鄭良偉1994 ¹⁵ | 楊秀芳1991 ¹⁶ |
|------|-------------------|------------------------|----------|-----------------------|-----------------------|
| 5.者 | cia ¹ | 此也，或呼平聲。 | 置者，企者 | 遮 | 這 |
| 6.者 | cia ² | 此也，猶言若此。 | 者大，者寒 | 即(chiah) | 這(ciah ⁴) |
| 7.也 | hia ¹ | 彼也，或呼平聲。 | 置也，企也 | 遐 | 許 |
| 8.也 | hia ² | 彼也，猶言若彼。 | 也大，也熱 | 許，赫(hiah) | 許(hia ²) |
| 9.也 | ia ⁷ | 為發語辭。又為亦。 | 也著，我坐爾也坐 | 也 | 也 |
| 10.查 | ca ¹ | 此也，為者之轉音。 | 查甫、查某 | 查 | 查 |
| 11.厶 | boo ² | 某也。穀梁桓二年註：鄧厶地。釋文：厶本作某。 | | 某 | 某 |
| 12.或 | hit | 為不定辭。 | 或兮、或搭 | 彼 | 那(許一) |
| 13.即 | cit | 就也，假借為此。 | 即兮、即搭 | 這 | 這(者一) |
| 14.佗 | to ² | 何也。 | 佗去、佗位 | 呵 | |
| 15.阿 | a ¹ | 為發語辭。亦呼如安 | 阿舅、阿姑 | 阿 | 阿 |
| 16.兮 | e ¹ | 語助也。詩經常用之，亦作的。 | 阮兮、恁兮 | 的，ê | 的 |
| 17.兮 | e ⁵ | 個也。疑介字之訛。 | 即兮、或兮 | 個 | 個 |
| 18.仔 | a ² | 為語助。呼亞。 | 桃仔、李仔 | 仔 | 因 |
| 19.那 | na ² | 為轉語。 | 那是、那恁 | 若 | |
| 20.藉 | ciah ⁴ | 為承上詞，猶言乃也 | 藉會、藉當 | 才? | 始 |
| 21.安 | an ² | 助辭也、亦作案。 | 安怎、安仍 | 按怎 | |
| 22.佻 | zuah ⁸ | 與若通，猶言若此。 | 佻大，佻寒 | 佻 | |
| 23.盍 | ah ⁴ | 何不也。 | 盍恁，盍物 | 惡? | |

¹⁴ 見梅祖麟〈台灣閩南話幾個常用虛詞的來源〉，《第一屆國際訓詁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1997.4.19-20 高雄中山大學)。

¹⁵ 《台語書面語用字參考資料第二期研究計劃成果報告(1993.8-1994.6)：四)台語特別字電腦處理方案》，鄭良偉教授主持，文建會贊助。

¹⁶ 以《台灣閩南語語法稿》用字為主，凡字下加短畫表示非本字。部分依1996教育部國語辭典簡編本附錄「閩南語字彙」(討論稿)略為調整，該計畫為揚教授所主持，筆者所見為審定稿。

| | | | | | |
|------|---------------------|--------------------------|---------|-----------------|---|
| 24.敢 | kam ² | 為疑問辭。 | 敢採，敢會 | 敢 | 敢 |
| 25.且 | chiann ² | 為未定辭，又暫也。 | 且坐、且看 | | |
| 26.罔 | boong | 為未然辭。 | 罔度、罔飼 | 罔 | 罔 |
| 27.未 | be ⁷ | 為未定辭。 | 食未、困未 | 未 | 未 |
| 28.的 | tit ⁴ | 為現在辭。 | 的食、的困 | ti ^h | 著 |
| 29.拉 | lah ⁴ | 為已定辭。 | 食拉、困拉 | 啦 | 吧 |
| 30.不 | put ⁴ | 弗也。 | 不時，不黨 | 不 | 不 |
| 31.恁 | m ⁷ | 不也，否也。 | 食，恁困 | 唔 | 不 |
| 32.恁 | beh ⁴ | 要也、欲也。 | 食，恁困 | 欲 | 要 |
| 33.無 | bo ⁵ | 呼毛，古音也。 | 無採，無路用 | 無 | 無 |
| 34.煞 | suah ⁴ | 畢也，煞與殺同... 引申為畢，又為罷。 | 食煞、講煞 | 煞 | |
| 35.煞 | suah ⁴ | 極也。 | 煞撲、煞(?) | 煞 | |
| 36.著 | tioh ⁸ | 猶當也，又是也。 | 著勤、著儉 | 著 | 著 |
| 37.較 | khah ⁴ | 比也。 | 較大、較緊 | 較 | 較 |
| 38.多 | to ¹ | 《爾雅》：多眾也。 | 多事、多端 | 多 | |
| 39.濟 | ce ⁷ | 多也。呼下入聲。 《詩·文王》：濟濟多士。 | | 濟 | |
| 40.夠 | kau ³ | 足也。《集韻》夠， 多也。 | 夠額、夠站 | 夠/到 | |

綜合上表，我們可以看出《語典》有意區別不同詞素，所以同一字分成二至三條，皆列其不同用法或語法意義，甚至區別文白異字，如「不」和「恁」，「多」和「濟」，都可以看出作者不純為考字，而是在描寫詞彙。由於上列多屬虛字範疇，連氏在考字上也使不上力，所列多屬通俗用字。我們列出鄭良偉教授研究計畫成果報告中的建議用字(1994)及楊秀芳教授《台灣閩南語語法稿》中的用字作為參照，說明多數虛詞至今寫法分歧，連氏的整理，有其一定的貢獻和影響，例如至今報刊也常看到表示「要」的「恁」字，此字音 beh⁴ 是台南腔(漳腔)。泉腔自來即作「卜」(音 b h⁴)，連氏不隨多數文獻，忠實反映了他自己的方言，誠屬可貴。

至於實詞部分，《語典》的考字雖頗能獨出機杼，但往往所引文獻過於簡陋，不足以證成字源。試舉數例：

卷一頁十：弄，猶輟也〔例〕弄晴、弄站

松按：訓輟，意為有隙縫，甘為霖《廈門音新字典》以下簡稱「甘典」。頁424收有 lang²-kui, lang²-khang, soe-lang², lang²-phang⁷, lang²-jit 等詞，胡鑫麟《實用台語小字典》（以下簡稱胡典）頁312寫作：穿開、疏穿、穿縫、穿日等詞。「穿」字蓋從《普閩字典》。《集韻·送韻》「穿，盧貢切，穴也」，似可從。連氏用弄字實疏。

卷一頁十一：善，力倦也。孟子：富歲子弟多賴。趙註賴，善也。阮芸臺氏謂賴當讀懶，則沃土之民不材之意。是善亦懶也。

松按：趙注以為有所賴借而為善，是詞義引申，已有增字為訓之嫌，阮元則以通假正其讀，兩家訓詁似無直接關係，連氏加以牽合，弄出「善亦懶」這種似是而非的說法，不足為訓。此字《普閩字典》採用嬾字，按《廣韻》嬾有他干、多旱、時戰（線）三讀，其中以線韻時戰切一讀最近。《廣韻》：「《說文》，嬾，緩也，一曰傳也，漢書霍去病子名嬾。」又按「時戰切」下又有同音字「儻，緩也」，故《胡典》取「儻」字（頁521）。然儻，《說文》：作姿也。廣韻音常演切，一字兩義，不如從前一說。

卷一頁十四：剗，殺也。說文：剗，劃傷也。又斷也。五來切。山海經：剗一牝羊。註：剗猶剗也，俗作剗。（按：篇海：剗音鐘，刮削物也，音義俱異。）

按：thai⁵本字當作「治」，已見於羅杰瑞(1979)〈閩南語的「治」字〉一文（《方言》1979:179-181），治《廣韻》真之切。文獻上有治魚的記載，如《說文》：「剗，楚人謂治魚也。」剗《廣韻》古削切，現代方言未有反映。但與「治」同源的有客家話的「剗」，梅縣作 tshi²（陽平），這個音型在第二版的《漢語方言詞匯》，可見於北京、合肥、揚州、武漢、南昌，濟南；可見念 th 的閩方言「治」字，是「剗」字的古音。說詳拙作(1997)〈閩客共有詞匯中的同源詞〉。被連氏誤認為字源的「剗」字，《廣韻》凡收平聲渠希切（以血塗門）、居依切（斷切也，刺也，剗傷也），去聲古對切（剗刀使利），並未見有「五來切」一讀，從音義上都没有「治魚」的用法來得貼切，閩南語至今仍保留剗（治）魚之說法。

至於「剗」字音「鐘」的說法見《龍龕手鑑·刀部》：「剗，剗，之容反」¹⁶這個字明顯是個借形字，閩南語通過自己的造字詮釋，把它用為「從刀，台聲」，所以是一個道地的方言字，迢迢（玩耍）亦同一類型，此類字不勝枚舉。

從以上三個例子看來，本字的考證誠非易事，即使找到文獻上音義都有對當的關係，我們仍不敢咬定就是它的字源，因為就方言史而言，我們對古閩語的構擬做得太少，中間有多少空白地帶，都必須有文獻支持，否則仍無法確定那就是來自古漢語，比如「治」字。A.Haudricourt 認為「殺·死」的原始苗語形式為 *daih，似乎透露閩語的「剗」保存底層詞的痕跡。¹⁸

這並不表示連氏《語典》中文獻證據不足或音義失黏者皆不可採用，我們只是從嚴格的字源和詞源學的角度來說明連氏考釋應有的定位，與其說連氏考釋的目的是為證明「台灣話無一字無來歷」，不如說連氏要從故籍典訓中呈現出那些有音無字的漢字選擇，他的方案只是眾多字源學者中的一種，並不足以成為典範。但對於那些真正沒有正字可找的，他的提示的確解決了人們對漢字無所適從的迷惘，所以，吾人應當把《語典》當作台語文字尋根的起點而非終點，連氏筆路藍縷之功仍是可敬的。

三、流俗詞源的迷思

詞源研究是歷史比較語言學的重要課題，台灣閩南語不但承襲閩南固有的詞彙，還有許多新創的成分，尤其表現在外來語方面，連氏在《語典》中也有許多正確的判斷。典型的外來詞語如：

卷一、甲，為量地之名，荷蘭語，臺人沿用之。

卷二、較猛，亦急遽也。較，如魯人獵較之較；猛呼如勉，潮州語。猶言猛進也。

¹⁷ 見《漢語大字典》（一）頁332。

¹⁸ 鄧曉華《閩南方言中的古南島語族文化底層的證據》1997年第五屆國際閩方言研討會論文（1997.2.19-22 泉州華僑大學）

上當，謂被人所愚。當呼去聲，北京語。

高興，呼交興，正音也。謂興趣之高也。按臺語高字皆呼交，讀音為膏；而高低之高呼為拳。（榮松案：高低之“高”本字作“懸”音 kuan⁵）

淡糝，點心，為廣州語之變音。

卷三、蟒甲，為獨木舟；土番語。或作艚舨。（松案：今作萬華，為日本譯音漢字）

甲萬，為木櫃。為以鐵為之。荷蘭語。

雪文，為肥皂；西洋語。按此語譯文甚雅。雪，洗也。《莊子》：澡雪而精神；則有去垢之意。文理文理也。¹⁹

卷四攏幫，亦依倚也；馬來語，謂依人生計以俟機會也。

除了借自荷蘭，「土番」（即原住民）、馬來語之外，也包括漢語方言。關於日語借詞，我們相信連氏在序中所表現的排斥態度，可見在《語典》中連氏並不承認有日語的外來語，這一點倒值得我們深思。關於「雪文」是法語 savon 的譯音，「雪文」兩字或許是通過葡萄牙語借來，或經過日語的轉手，只是單純的譯音，偏偏選中一個音義相諧的「雪」字，難怪連雅堂要據《莊子》：「澡雪而精神」，大做其流俗詞源的解釋，不僅如此，連氏又載二條有關明鄭的民族精神語彙。

卷三覺羅，犬曰覺羅，豕曰胡亞，聞之故老，覺羅氏以東胡之族入主中國，我延平郡王起而逐之，視如犬豕，民族精神於是乎在。

猓生，清生則畜生，鄭氏時語，今呼猓生，蓋自滿人猾夏，穢德彰聞。忠義之士，憤其無道，至以禽獸比之，所謂不與同中國也。（頁八十）

按以覺羅、胡亞二詞來稱呼犬、豕並未在台語的詞彙中保留下來，聞之故老，為賢人口傳，一時激憤而產生的新詞或流行語，終為時代巨輪所輾去。亦玄先生在《台語溯源》（新編）「胡亞，覺羅（呼豬叫狗）」一條也對於清生、覺羅、胡亞的說法提出質疑，我們如果從流俗詞源的觀點看，連氏有聞必錄，正好反映了流俗詞源之耐人尋味，其實猓生實即前生

¹⁹ 關於外來語「雪文」的解說，可參考李南衡《外來語》頁 75-77 或亦玄《新編台語溯源續篇》頁 275-277

的諧音、佛教前生有六道循環，把“畜生”比為“前生”可能更為貼切。連氏不察這個語源，只載猓生、清生云云，可見用心堪憫。至於今人在討論「芋仔、番薯」這組譬喻時，居然有人把「芋仔」和「胡亞」聯想在一起，那就引喻失義，也失去流俗詞源的依據了。

《台灣語典》中也流露不少流俗詞源的例子，例如：

1. 箍落 (khoo¹ loh⁸)

謂勞動者。渡頭挑夫，以竹箍兩個用繩落之，俾裝貨物，挑之以行。人以其常帶此具，遂以「箍落」稱之。（卷一 21 頁）

按：亦玄 (1996:56-57) 釋為「苦力、搬運工」，並謂由英文 coolie 一詞音譯來的，又作「龜理」。更正確的說法是英文 coolie 就是中文「苦力」一詞的音譯外來語。至於台語中怎能音轉成「箍落」呢？筆者也不太相信，coo 可以唸錯成 khoo，但 lie 絕不能聽成 loh，我覺得由「苦勞」一詞轉音可能性更大，而連氏的渡頭挑夫說，則更顯得迂曲，是十足的望文生義。

2. 牽手 (khan¹ ciu²)

謂妻也，土番娶婦，親至婦家，攜手以歸；沿山之人習見其俗，因謂妻曰牽手。（卷三 76 頁）

按：把妻子稱為牽手或夫妻稱對方為「牽手」，看似俚俗，其實典雅，連氏據傳說以為土番婚俗。亦玄 (1988:26-27) 則找到《彰化縣誌·雜俗篇》謂山胞男女有情意，則男子以檳榔為禮，女受之則可先行「牽手」擇地而居再正式結婚云云。較連氏「親迎攜手以歸」之說為詳實；又引清代鄧傳安《番俗近古說》云：「番俗娶婦曰牽手，去妻曰放手」，則此名源自番俗，當無疑義，至於為何成為漢人通行之語，連氏則謂「沿山習見其俗，因謂妻曰牽手」，似乎仍認為是漢人自創其詞，因習見而移以稱己妻曰牽手，這種揣測就有點像 Folk-etymology 的手法了。但番俗本來也不限於台灣，亦玄卻說：在台灣以外的閩南語地區，從無以「牽手」稱妻子的，因為這是本省的「特產」。這一點卻未必正確，因為周長楫 (1993) 《廈門方言詞典》頁 206 就收「牽手」一詞，並云：「妻的通稱」。但在

「某」(頁51)下又云:「妻的通稱,現在年輕人也叫牽手,比較文雅的说法叫內人、內助」。很能反映大陸開放以來舊詞的復甦,但「牽手」究竟是舊詞呢,還是從台灣新進入的呢,有待調查,不過Douglas(1899)的廈門白話字典260頁已收有goan khan-chhiu, my wife,證明廈門話有「牽手」的说法至少一百年。亦玄的「本省特產」之說,尚有待查證。

3. 管伊(kuan² i^o)

則不管他也。(按《書·堯典》:「試可乃已」。當為「試不可乃已。」而語氣急促,遂脫「不」字;然意自明)。(卷二頁45)

按這一條甚為奇怪,台語「管伊」第二字輕讀,云管他去!即是不管他,這是詞語正反相因之例,有些訓詁學者把它當成「反訓」的一種,其實是語言修辭手段。連氏為了找旁證,竟說《堯典》的「試可乃已」其實是「試不可乃已」,這就把「乃已」講擰了,重點在「可用了,就不再試了」這是前句的意思,「不可用乃罷去」這是後句的意思,其實兩句相因成義,猶如「管伊」就是「不管伊」,這是連氏所用的類比法。本來不必引經據典,連氏這種比附,令筆者聯想到流俗詞源就是任意牽合,只要有一點關聯,原來本條之前為「恠免」,連氏也說:

免也。(按《詩·大雅》:文王不顯。箋:不顯,顯也。中國文法多有此例)。

由此可見連氏舊學之淹博,然今人已證明不顯即丕顯,不、丕均可訓大,不待通假,也無須反訓。「恠免」一詞的結構和「丕顯」並無不同,恠即是免,丕(不)即是顯,所以這個類比是可通的,但如果他是跟上例「管伊」一樣看成正反相因,那就落入流俗詞源的窠臼。

4. 永擺(eng² pai²)

謂前次也。《爾雅》:永,遠也;遠,久也。擺有動作之義。(卷二47頁)

按:「擺」指次、回,上回也可說「頂擺」,黃雪貞(1995)《梅縣方言詞典》也收有「往擺、上擺、下擺、每擺」,可見這是個閩客共有詞。但梅縣的「上次」是用「上擺」,「往擺」則指以前,所以筆者疑閩南語

「永擺」可能與客家話的「往擺」(音vong¹ pai¹)同源,原指已過去的一次,後來泛指從前,閩南又可說成「永過」,從意義上說「往過」比較合理。因此,筆者疑「永」字只是借音,其本字待考。

5. 襯采(chin² chai²)

為請裁之轉音,謂隨便。(卷二55頁)

按:「襯采」兩字無所取義,只是標音,連氏常用「轉音」來說明本字與借字之間語音不合的情形,「請」音轉為「襯」,是舌根韻尾-ŋ,轉成-n,有可能,但「請裁」兩字的調完全不合「襯采」,因「請」字連讀變調,即不再為陰上調,裁字陽平變為陰上的「采」,也不合規則,詞尾本該讀本調,則兩字都有問題,「轉音」本來不一定要依當代音讀來檢驗,但是如果是古已為之,究竟何時,又循何規律,這就很難自圓其說。然而這類說法,頗能迎合一般人口胃,以為古閩語叫「請裁」何等文雅。既然本字難求,連氏所作的推想,也只能看作流俗詞源之見了。

綜合以上五例,我們認為不論是特定詞如「箍落」、「牽手」,或者一般口語詞如「永擺」、「襯采」,如果不求其詞源依據,就可能把「箍落」按字面去生義,在求詞源的過程中,如果不嚴格遵守音變的可能規律,則將流於諧音或聲訓,講得再動聽,充其量只是流俗詞源。所以詞源的工作,本來是十分嚴密的,以連氏學養之淹博,尚且不免有許多錯誤,更何況今天一般使用台語者,由於沒有可靠的詞源辭典,自然沒有能力去找到本字,因此每從《康熙字典》中任意擇取所需音義,即以爲找到正字,並沾沾自喜不肯放棄,這是本字難考所形成的一種包袱。

流俗詞源產生在一定的社會條件,它主要就是通過漢字的改變(但亦須諧音)來解釋已約定俗成的詞形,由於台灣閩南語的用字在先,所以勢必先存在那些借音,訓用及造字的情形,《語典》所收的一千餘詞,大半皆為通俗用字,連氏的考釋,多由文字出發,也就難免充斥著流俗詞源,所以筆者多年來想為《語典》作注,逐條說明其得失,使讀者由此辨別真正的字源與權衡的俗詞源。

四、臺語漢字規範的道路

本文通過對《台灣語典》的檢驗，說明了正字與規範是一體的兩面，由於《語典》標幟著為臺語漢字的文字化作探源的工作，同時它也是一部詞源典，儘管它的體例並不嚴密，但是在過去的半世紀裡，它仍具有一定的影響力。事實上台語漢字的常用詞，少則三、四千個，《語典》不過三、四分之一，因此對於漢字的規範，仍有待吾人加一把勁。

以目前台灣地區，台語書面語的蓬勃發展來看，學者的考字探源，永遠是在用字者的後面，因此，規範的道路是長遠的，一方面要把一切可以確定的正字找出來，再確定那些約定俗成的俗字，來填補正字的空缺，同時必須編成一部新的《台灣漢語字源字典》，逐字交待正俗，建議讀者用字，使讀者知所取捨。

漢字規範的第二條大路，由語言學者編撰一本現代台語辭典，在注音、用字、收詞上，都要按照國際知名的詞典的編輯方式，達到精確、易讀、易檢的要求，一但這樣的權威字典出現，漢字的紛然雜沓，將消失於無形。

當然，一種規範工作是否成功，還要看他的使用者的態度，也決定於人口機制，當多數人口長期使用一語言文字時，它的規範便立竿見影。香港粵語即是一個例子。

五、結語

文字是語言的載體，一種語言可以存在幾萬年而沒有文字，但那是一種封閉的弱勢的語言，隨時有被消滅或遺忘的危險。台語作為漢語閩南的一支，本是強勢語言，以今天的閩台文化看來，它是中華文化源遠流長的一個巨流，七十年前連雅堂先生就看到台語的危機，今天舉國上下都在為鄉土文化同心協力，尤其國民教育中的鄉土教學，已為台語的活潑生機注入新的血輪，但是一種文字方案的通行，至少得要百年，今天的台語文字仍然五色雜陳，包括漢字與羅馬字路線的爭議；我們認為漢字的規範才是一條可大可久的道路，這一點連雅堂先生無疑是一個領航者。

主要參考書目

1. 連橫《台灣語典》 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民46年初版。
2. 連雅堂《臺灣語典》 姚榮松導讀，金楓出版有限公司，1987年。
3. 甘為霖《廈門音新字典》 1913年初版，1984年修訂13版，台南教會公報社。
4. 亦玄《新編台語溯源》 時報出版公司，1988。
5. 亦玄《新編台語溯源續篇》 時報出版公司，1996。
6. 北大中文系《漢語方言詞匯》（第二版） 語文出版社。
7. 林連通《泉州方言志》 福建省泉州市地方誌編纂委員會。
8. 馬垂奇《漳洲方言研究》 縱橫出版社，1994，香港。
9. 胡鑫麟《實用台語小字典》 自立晚報出版社，1994。
10. 周長楫《廈門方言詞典》 江蘇教育出版社，1993.9。
11. 陳修《台語話大詞典》 遠流出版公司，1991。
12. 張光宇《切韻與方言》 台灣商務印書館，1990。
13. 洪惟仁《台言文學與台語文字》 前衛出版社，1992。
14. 許極燉《台灣文字化的方向》 自立晚報出版社，1992。
15. 杜文月《連雅堂傳》 雨墨文化事業公司，1994。
16. 吳守禮《閩台方言研究集(1)》 南天書局，1995。
17. 黃雪貞《梅縣方言詞典》 江蘇教育出版社，1995。
18. 鄭良偉《走向標準化的台灣話文》 自立晚報文化出版部，1989。
19. 李南衡《外來語》 聯經出版公司，1989。
20. 楊秀芳《台灣閩南方言語法稿》 大安出版社，1991。
21. 張振興《台灣閩南方言記略》 福建人民出版社，1982，又文史哲出版社，1994。
22. 羅杰瑞〈閩語裡的“治”字〉，《方言》1979:3，方言編輯部，北京。
23. 胡莫〈台語訓讀字—以答許極燉先生〉《台灣風物》45卷3期；1995。
24. 李騰嶽〈連雅堂先生的臺灣語研究〉《台灣風物》1:1，1950。
25. 劉建仁〈連氏臺灣語典音讀索引〉《台北文獻》10-12期合刊。

26. 姚榮松〈閩南話書面語的漢字規範〉《教學與研究》12期，台師大文學院，1990。
27. 姚榮松〈兩岸閩南話詞典對方言本字認定的差異〉《國文學報》，22期，台灣師大，1993。
28. 姚榮松〈閩客共有詞匯中的同源問題〉第五屆國際閩方言研討會論文，1997:2 泉州。
29. 詹伯慧〈關於閩方言研究的幾點思考〉《中國語文研究》第十一期，1995。香港中文大學。
30. 許成章〈試解「台語有音無字」之結〉《大陸雜誌》92卷5期，1996年5月。

連雅堂先生的詩社活動

王文顏

政治大學中文系

一、前言

連雅堂先生生於清光緒四年（一八七八），卒於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享年五十九歲。在連先生的一生當中，他始終以維護臺灣漢文化為職志，而積極參與詩社活動，正是他維護臺灣漢文化於不墜的重要手段之一；連先生在文章中一再強調說：「文運之存，賴此一線」¹、「文運之延，賴此一線」²，又說：「三十年來，漢學衰頹，至今已極，使非各吟社為之維持，則已不堪設想」³，由此可見連先生對於詩社的重視，以及他熱中參與詩社活動的深意。

「報社」是連雅堂先生的職業舞台，「詩社」是連雅堂先生的生活重心，兩者相輔相成，都對連先生的文化工作起著奠定基礎的重要作用。本

¹ 見《臺灣詩薈》九號〈櫟社第一集序〉，該文《雅堂文集》作〈櫟社同人集序〉。

² 見《臺灣詩薈》第二號連雅堂〈臺灣詩社記〉，又見《臺灣詩薈》第四號〈臺灣詩社大會記〉。

³ 見《臺灣詩薈》第二十二號〈餘墨〉。